

(中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THB(T)CR30/559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3
傳真 Fax No.: 2523 918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陳先生：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藉立法會 CB(3) 586/19-20 號文件，批准政府當局可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現致函撤回該獲准動議的修正案，並請立法會主席批准政府當局可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附件所載的新修正案。

在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相關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初成立，並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恢復二讀辯論。由於當時《條例草案》(除部分條文外)的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1 日)已過，基於我們預計《條例草案》可於 2019-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恢復二讀，我們在早前獲准動議的修正案中建議把相關生效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8 月 1 日。如今立法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隨著建議的生效日期亦已過，我們擬撤回早前獲准動議的修正案，並把相關生效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配合政府當局最新的計劃，即由 2020 年 12 月起開始分批安裝及啟動新路旁停車收費錶。

此外，隨著時間流逝，為反映我們希望讓尚未退還泊車儲值卡但欲退款的持有人可有足夠且合理的時間申請退款的原意，我們擬修訂交回泊車儲值卡以作退款的最後期限，以及同時就廢除「泊車儲值卡」相關提述的條文，修訂生效日期。附件所載的新修正案已反映我們建議的修訂。

由於我們沒有在《條例草案》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8 日恢復二讀七整天前就動議附件所載的新修正案作出預告，按照《議事規則》第 57(2)條，我們希望徵求主席批准，免卻作出七天預告的規定，讓政府可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新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已考慮新修正案，並沒有提出反對。我們現邀請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對政府的新修正案及對我們就免卻上述預告規定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予以支持。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關如璧女士聯絡(電話：3509 819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副本送

內務委員會主席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2020 年 5 月 1 日”而代以“2020 年 12 月 12 日”。
- 1(3) 刪去“2022 年 1 月 1 日”而代以“2022 年 7 月 1 日”。
- 10 在建議的第 12AA(1)及(2)條中，刪去“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22 年 6 月 30 日”。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Parking Spaces) (Amendment) Bill 201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deleting “1 May 2020” and substituting “12 December 2020”.
1(3)	By deleting “1 January 2022” and substituting “1 July 2022”.
10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12AA(1) and (2), by deleting “31 December 2021” and substituting “30 June 2022”.